## 镇金华侮辱国旗、国徽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侮辱国旗、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-04-26

案 号 (2020) 鄂1087刑初330号 浏览次数54

⊕ ⊕

##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鄂1087刑初330号

公诉机关松滋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镇金华,男,1981年10月21日出生于湖北省松滋市,汉族,初中文化,务工,住湖北省松滋市。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20年3月10日被松滋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月16日由松滋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同年11月9日由松滋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,同年12月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松滋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丁在元、张春雷, 湖北丰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松滋市人民检察院以鄂松检一部刑诉〔2020〕1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镇金华 犯侮辱国旗罪,于2020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,依法组成合 议庭,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1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松滋市人民检察院指 派检察员付鄂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镇金华及其辩护人丁在元、张春雷均到庭参 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20年3月5日,被告人镇金华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交通管制, 致其无法外出务工,心生恼怒。次日7时许,被告人镇金华为发泄不满情绪,骑车 来到本市洈水镇火连坪村八组与花园洲村交界处卡口,将该卡口帐篷顶的国旗拔下 后扔在地上,采取践踏、焚烧等方式对国旗进行损毁,并言语辱骂。其间,被告人 镇金华用其黑色小米牌手机对践踏、焚烧国旗及言语辱骂的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制, 形成2分43秒的视频文件。随后,被告人镇金华将该文件通过QQ发送至19个QQ 群,共计群成员8064名,通过微信发送14人次,上述人员均能接收该文件并观看。

2020年6月16日,经荆州市优抚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,被告人镇金 华在2020年3月6日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为边缘智力,刑事责任能力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,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1.小米牌手机等物证。2.受立案 文书、户籍证明、扣押清单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书证。3.证人吴某1、吴某2、陈 某1等多人的证言。4.荆州市优抚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、湖 北中新科维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。5.现场勘验笔录及照 片、搜查笔录及照片、指认现场照片。6.被告人镇金华的供述和辩解。7.电子鉴证 U盘等电子数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镇金华在公共场合故意以践踏、焚烧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,应当以侮辱国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镇金华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,对指控的犯罪没有异议,接受刑事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镇金华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镇金华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镇金华的辩护人丁在元、张春雷辩护称: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镇金华犯侮辱国旗罪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,但其具备如下法定、酌定从轻处罚情节:1.被告人镇金华犯罪前一贯表现良好,且自身危险性小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2.被告人镇金华主观恶性小,其是经济压力大,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外出务工,才一时冲动引起犯意,可对其从轻处罚。3.被告人镇金华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有利于办案机关收集定案证据。依据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,可从轻处罚。4.被告人镇金华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,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可依法从宽处理。

经审理查明,2020年3月5日,被告人镇金华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交通管制,致其无法外出打工,心生恼怒。次日7时许,被告人镇金华为发泄不满情绪,骑车来到松滋市洈水镇火连坪村八组与花园洲村交界处卡口,将该卡口帐篷顶的国旗拔下后扔在地上,采取践踏、焚烧等方式对国旗进行损毁,并言语辱骂。其间,被告人镇金华用其黑色小米牌手机对践踏、焚烧国旗及言语辱骂的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制,形成2分43秒的视频文件。随后,被告人镇金华将该文件通过QQ发送至19个QQ群,共计群成员8064名,通过微信发送14人次,上述人员均能接收该文件并观看。

2020年6月16日,经荆州市优抚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,被告人镇金 华在2020年3月6日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为边缘智力,刑事责任能力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

上述事实,有经庭审质证、确认的1.物证:小米牌手机2部。2.受立案文书、户籍证明、归案情况说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不适宜羁押通知文件、证明材料、涉案手机扣押笔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提取电子数据笔录、提取踩踏、焚烧国旗视频截图、上传微信好友信息截图、摩托车及驾驶证信息查询证明等书证。3.证人吴某

1、吴某2、陈某1、雷某、陈某2、徐某、陈某3、曾某、黄某的证言。4.指认拍摄的作案过程内容笔录、指认焚烧国旗汽油来源笔录、现场指认笔录、指认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、搜查笔录及现场搜查照片。5.司法鉴定意见书、鉴定意见通知书。6.被告人镇金华的供述和辩解及同步录音录像光盘3张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镇金华在公共场合故意以践踏、焚烧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,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,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,应"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"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镇金华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且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以从宽处罚。辩护人丁在元、张春雷的辩护意见经查与客观事实相符,于法有据,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一、被告人镇金华犯侮辱国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)。
  - 二、对被告人镇金华作案工具小米牌手机2部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 刘杰 审判员 陈悦 人民陪审员 佘成义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书记员 罗庆华